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柏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之物品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可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竊得之物品已返還告訴人黃宥宸，是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。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且被告及告訴人均未於調解程序中到場。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其自陳之生活經濟狀況，暨本案犯罪手法、竊取物品之價值及無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盜犯罪所得之盆栽1盆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佐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陳福華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